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30日文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6年11月26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4月28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16日第95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暨本院組織要點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院內新設系(所、中心)之課程。
- 二、審議院內各系(所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- 三、院內跨系(所、中心)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
- 四、審議院內跨系(所、中心)學程之規劃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共同組成之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會議並主持之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